

证券代码： 603010

证券简称： 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76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规定，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2261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向龚卫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核准公司向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发行10,755,046股股份购买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伟助剂”）100%股权，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77,67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截至 2015年11月30日止，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77,673 股，募集资金总额 111,113,390.94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4,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7,113,390.94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账号为723000697018810060483的募集资金专户57,113,390.94元，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账号为358520100100183935的募集资金专户50,000,000.00元，减除其他募集资金费用人民币5,988,464.30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124,926.6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73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初始存放金额情况

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1,113,390.94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9,988,464.30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净额	101,124,926.64
--------	----------------

(2) 初始存放银行账户情况

初始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到账日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723000697018810060483	57,113,390.94	2015年11月30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358520100100183935	50,000,000.00	2015年11月30日
合计		107,113,390.94	

(3)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已经注销, 销户时间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户时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723000697018810060483	2016年9月19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358520100100183935	2016年9月19日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10,112.4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112.4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112.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2015 年：		10,112.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承诺投 资金额的差额	
1	募集配套资金支付 标的公司 30%股权现 金对价等	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标 的公司 30%股权现金对 价等	10,112.49	10,112.49	10,112.49	10,112.49	10,112.49	10,112.49		100.00%
	合计		10,112.49	10,112.49	10,112.49	10,112.49	10,112.49	10,112.49		

1.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募集资金不存在差异。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5. 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最近三年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注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3}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注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承诺效益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标的公司30%股权现金对价等	不适用	5,000.00	5,500.00	4,810.56	23,810.56	1,767.82	1,191.87	1,306.23	12,385.47	否

注1：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及奖励协议》，业绩承诺期限为2015年至2018年，2019年承诺效益为收购时评估报告中2019年预测效益数据。

注2：实际效益金额系经审计后净利润和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两者孰低的净利润。

注3：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效益为累计承诺及预测合计效益的52.02%，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如下：

1) 暂停生产

2015年至2017年期间，由于苏州东欧峰会、杭州G20峰会等国际会议的召开以及环境保护的需求，大伟助剂存在部分时间全面暂停生产的情况。

2) 搬迁工作影响生产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苏府复[2013]69号文件《关于市政府关于同意撤销张家港

东沙化工集中区（东区）为市级化工集中区认定的批复》；东沙化工区整治工作办公室下发整治办[2014]1号文件《关于印发东沙化工区整体关停转型相关政策的通知》，东沙化工区整治工作办公室下发整治办[2014]3号文件《关于印发东沙化工区整体关停转型政策调整内容的通知》，大伟助剂在2017年12月前需搬迁。由于环保检查力度升级，导致公司订购的设备无法及时供应，影响了整厂设备安装进度，最终导致新厂区投入使用时间推迟，未按预期完成搬迁工作，影响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 原材料供应不足

部分供应商因自身管理问题，被强行关停，导致大伟助剂的原材料供应不上，影响正常生产。

4) 原材料价格上升，产品成本面临巨大压力

由于国家环境保护力度升级，2015年至2017年间整个化工行业原料资源紧张、原材料价格上涨，大伟助剂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正葵酸价格大幅上涨。

5) 2018年大伟助剂子公司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大伟”）投产时间较晚

①由于国家环保政策趋严，为响应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及确保安全生产，公司提高了万盛大伟的安全环保设计的等级，施工过程反复论证，延缓了施工进度；②万盛大伟生产线部分设备为非标准定制设备，因环保检查致使供应商设备无法及时供应，导致延误了整体的设备安装进度；③公司对万盛大伟试生产方案进行了调整，由原方案9条生产线分两批进行试生产，调整为分条试生产，在一条已经达标的情况下再进行下一条生产线的试生产，导致产能释放比预期慢。

上述原因使万盛大伟正式投产时间比预计投产时间推迟约半年。

6) 2019年试生产期满停产检修

为解决试生产期间存在的问题，消除安全隐患，万盛大伟对所有生产线进行停产检修，导致万盛大伟2019年生产时间不足，影响了经营业绩。

四、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资产的情况

1.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购买其持有的大伟助剂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2015年12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本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收购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持有大伟助剂共计100%的股权，并于2015年12月14日，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本公司于2015年12

月 14 日按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将大伟助剂纳入合并范围。

2.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437.69	56,826.75	69,176.04	50,202.04	27,319.66	17,150.82
负债总额	33,772.59	33,736.79	47,573.29	29,772.31	10,172.71	4,402.74
股东权益	26,665.10	23,089.95	21,602.75	20,429.72	17,146.95	12,748.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665.10	23,089.95	21,602.75	20,429.72	17,146.95	12,748.09

注：2020年9月30日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3. 生产经营情况

大伟助剂经营范围系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纺织原料及产品购销；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主要产品为特种脂肪胺、正辛胺等胺助剂及催化剂。公司完成股权收购后，大伟助剂组建了新的管理团队，并实施了一系列的管理措施，最终大伟助剂2015年12月至2020年9月实现收入160,186.18万元。大伟助剂历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12月
胺助剂及催化剂	32,927.17	36,716.50	24,369.56	32,943.77	29,246.72	3,909.05
合计	32,927.17	36,716.50	24,369.56	32,943.77	29,246.72	3,909.05

注：2020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4. 效益贡献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12月
大伟助剂	3,575.14	1,493.53	1,198.43	1,767.82	4,567.77	926.01
本公司	23,015.51	16,576.91	10,750.86	9,106.98	14,951.75	1,551.74
效益贡献率	15.53%	9.01%	11.15%	19.41%	30.55%	59.68%

注：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5. 是否达到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及奖励协议》，以及收购时评估报告中2019年预测效益数据，大伟助剂业绩承诺及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孰低	3,645.91	4,473.64	1,767.82	1,191.87	1,306.23	12,385.47
业绩承诺金额	4,000.00	4,500.00	5,000.00	5,500.00	4,810.56	23,810.56
完成差异	-354.09	-26.36	-3,232.18	-4,308.13	-3,504.33	-11,425.09
完成差异率	-8.85%	-0.59%	-64.64%	-78.33%	-72.85%	-47.98%

由于大伟助剂2015年至2018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大伟助剂原股东签订的《盈利补偿及奖励协议》，大伟助剂原股东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补偿公司业绩补偿款等合计14,652.79万元，公司于实际取得时计入当期损益，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公司对前次发行股份的方案及其审核、进展与完成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